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有關東莞松山湖工業園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就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先健醫療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作出的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東莞先健醫療與承包商就位於中國廣東東莞松山湖的工業園的建築工程訂立建築工程施工合同，據此承包商已同意按合同價承接本集團的建築工程。

董事認為，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的條款及合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集團一直有意通過增加生產設施及更先進的研發設備，以滿足日益增長的產能需求和加快新項目的推進和開發。有鑒於此，建設東莞松山湖先健產業園將有助於本集團擴大廠房、辦公室等設施，用於研發製造新產品、開發新項目，為公司快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築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的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就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先健醫療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作出的公佈。如該公佈所披露，東莞先健醫療成功購得本集團將建設工業園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建築工程施工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東莞先健醫療與承包商就位於中國廣東東莞松山湖的工業園的建築工程訂立建築工程施工合同，據此承包商已同意按合同價承接本公司的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施工合同

下文概述建築工程施工合同項下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1) 東莞先健醫療；及

(2) 承包商

(東莞先健醫療與承包商統稱為「訂約方」)

建築工程

根據建築工程施工合同，承包商負責位於中國廣東東莞工業園的建築工程，其包括興建包括地下停車場在內的七棟大樓，包括廠房、辦公室、食堂及宿舍，總佔地面積約為43,604平方米，以滿足本集團於東莞及鄰近地區的日常業務及運營需求。

合同價

建築工程的合同價最高合共達人民幣620,000,000元，可根據建造階段建築工程的變更或勞動力及建築材料成本的波動予以下調。合同價乃與承包商公平磋商並經參考承包商的專業知識、經驗及市場地位，連同所涉及建築工程的繁複程度及數量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合同價擬以借貸、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符合本集團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撥付。

付款條款

進度款

東莞先健醫療須向承包商支付以下進度款，其佔於不同階段已完成建築工程不時應計的結算成本的70%，即：

- (i) 地下室主體結構完成達到地下室建築面積1/2時；
- (ii) 地上部分樓棟主體結構完成達到地上總建築面積的1/3時；
- (iii) 地上部分樓棟主體結構完成達到地上總建築面積的2/3時；
- (iv) 所有樓棟主體結構封頂後；及
- (v) 所有樓棟全部完工達到驗收條件後

(統稱「**進度款**」)。

當竣工備案完成後，東莞先健醫療須向承包商支付合同價的85% (扣除所有已付進度款) 及當所有建築工程竣工及驗收合格後，東莞先健醫療須向承包商支付合同價的95% (扣除合同價的85%付款)。所有付款應由東莞先健醫療於完工後簽署的付款證明後的14日內支付。

保修金

剩餘合同價的5%將作為東莞先健醫療的保修金，相關保修期為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合格日期起5年（「**保修期**」）。

保修金由東莞先健醫療扣除維修成本後按下列方式結清予承包商：

- (i) 80%的保修金於保修期開始的兩年後支付予承包商；及
- (ii) 餘下20%的保修金於保修期開始的五年後結清予承包商。

建築工程期

根據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建築工程期須由訂約方互相協定，預期於建築工程動工後580日內竣工，惟受訂約方共同協定的任何變更所規限。

訂立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有意通過增加生產設施及更先進的研發設備，以滿足日益增長的產能需求和加快新項目的推進和開發。有鑒於此，建設東莞松山湖先健產業園將有助於本集團擴大廠房、辦公室等設施，用於研發製造新產品、開發新項目，為公司快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董事認為，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的條款及合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築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根據建築工程施工合同應付的金額須於建築過程中進行調整，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有關情況，並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鑒於香港及中國在二零二零年四月底及五月初的公眾假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的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關本公司、東莞先健醫療及承包商的資料

本公司為心血管及外周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的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開發商、製造商及營銷商。

本集團致力於心血管及外周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的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研究、開發、製造及營銷，享譽全球，且在中國、荷蘭、印度、俄羅斯、希臘、德國、美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擁有附屬公司。作為中國擁有20年歷史的領先醫療器械公司，本公司已建立遍佈全球的穩定全球銷售網絡，並在橫跨亞洲、非洲、北美洲、南美洲及歐洲的多個國家擁有分銷商。

東莞先健醫療為本公司設於中國廣東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醫療器械的開發、製造及買賣。

根據公開可得及由承包商確認的資料，承包商為一家國有建築公司並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SSE: 601668)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涵蓋房屋、市政工程、電力工程、橋樑及道路以及鋼結構項目。董事認為承包商適合進行此建築工程，因為承包商乃一家享有盛譽的建築企業，且其具備於中國進行建築工程的專業知識及往績記錄。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先健科技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築工程施工合同」	指	承包商與東莞先健醫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就建築工程訂立的建築工程施工合同
「建築工程」	指	根據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將進行的建築工程，涉及位於中國廣東東莞的工業園建築，總佔地面積約為43,604平方米
「承包商」	指	中國建築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價」	指	東莞先健醫療根據建築工程施工合同應付予承包商的總代價價格，合共最高達人民幣620,000,000元，可根據於建築階段建築工程的變更或勞動力及建築材料成本的波動予以下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當中任何一位董事
「東莞先健醫療」	指	東莞市先健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並於中國廣東擁有其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東莞市松山湖東部地區南區一路與南區八路交叉口的一幅43,604平方米土地
「土地使用權」	指	由東莞先健醫療與東莞市自然資源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粵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及劉劍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姜峰先生及傅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王皖松先生及周路明先生。